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居家养老责任保险附加护理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居家养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区域内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被保险人雇佣或委派的护理人员在为被护理人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护理人员非在为被护理人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意外事故，或在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等影响期间遭受意外事故，或因打架、斗殴、自杀、自伤、分娩、流产等导致的意外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护理人员因疾病导致的任何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护理人员因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或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资格证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或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导致的意外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任何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 赔偿处理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发生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位护理人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

累计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30%，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 释义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提供服务过程中：指被保险人雇佣或委派的护理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区域内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为被护理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过程中，包括护理人员前往服务对象家中和离开服务对象家的途中。